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博士文库（第二辑）

近代中国 公司法史论

魏淑君·著

A Study on Corporation Law in Modern China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博士文库（第二辑）

近代中国 公司法史论

魏淑君·著



A Study on Corporation Law in Modern China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中国公司法史论/魏淑君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9

ISBN 978-7-80745-512-7

I. 近… II. 魏… III. 公司法—法制史—研究—中国—近代 IV. D922.291.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7099 号

近代中国公司法史论

作 者: 魏淑君

责任编辑: 张晓栋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社会科学院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开

印 张: 8.75

字 数: 23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745-512-7/D · 079

定价: 25.00 元



总序

P R E F A C E

创办中国浦东、井冈山、延安干部学院，是党中央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全局出发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自2005年3月正式开办以来，按照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联系实际创新路、加强培训求实效的指示精神，秉承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艰苦奋斗、执政为民的办学要求，以把学院办成中国共产党领导骨干的信念教育和开放教育基地、全国干部教育培训体制改革创新基地、中国干部教育培训国际化基地为目标，努力探索干部教育培训的浦东模式，取得了较为突出的业绩，正在向世界一流的执政党骨干和国家公务员培训学院的方向稳步迈进。

办好一所学院的关键是教师。人才是事业之本，人才兴则事业兴、事业旺。“所谓大学者，非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这句话对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来讲同样有指导意义。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汇集了一批优秀的教师，他们当中，既有国外学成归来的学子，也有来自国内著名高校、科研机

构的青年才俊。他们有火热的创业激情,有对干部教育培训事业的执著和热爱。他们大多拥有博士学位,在自己所属的学科领域已崭露头角。这支队伍是建设好中国浦东干部学院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证。为他们搭建平台,促进他们成长,引领他们发展,是学院义不容辞的职责。

支撑一所学院的基础是学术。学院之称,有学科、学养、学理之意蕴。没有了学术,学院也就失却了原动力和根基。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创办以来,坚决贯彻并创造性地执行中央的战略决策和一系列办学要求,明确了教育培训、科学研究、咨询服务、领导测评、网络教育五位一体的功能定位,突出强调了学术研究、学科建设在学院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整合学术资源、加强学科建设对学院发展至关重要。

体现一所学院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品牌。品牌汇集了办学的智慧,凝聚了办学的精华,同时也提升了学院的美誉度。中国浦东干部学院以问题为核心,以能力为导向,以现场教学资源为依托,自创办以来培训了大批学员,培训成果显著,一批具有较高质量的课程品牌、教学品牌正在形成。从一所学院的发展来看,既要有教学的品牌,也要有科研的品牌;既要有品牌学员,也要有品牌教员;而这一切都需要长期积累。求木之长必先固其本。积累品牌素材,探寻品牌来源,滋养品牌发展,是学院发展的长远大计。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组织出版了这套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博士文库。入选文库的书稿均为学院青年教研人员的博

士学位论文，并经过了严格的“双盲”评审。作者根据评审意见和所论问题的发展以及研究的深化，都进行了认真修改，可以说基本反映了所论问题的学科前沿。我们希望，这套分辑出版的文库能开启和激励我们的后续研究，促进学院自身研究特色和学术传统的形成，促进相关学科领域的建设，促进学术交流与繁荣。

文库的出版得到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领导和编辑同志的鼎力支持和帮助，借此表示诚挚谢意。同时，对为文库的建设作出贡献的评审专家和付出辛劳的同志表示诚挚的感谢。

文库中存在的不足，敬恳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博士文库编委会

2008年10月

ABSTRACT

A Study on Corporation Law in Modern China

The 20th century was a century in which China had changed a lot.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is the important part of the great social changes in China. Poverty and weakness were the obvious symbols of the late traditional society in China. Because the traditional legal system can't provide the maintenance of institution and culture for the early period modernization in China, so the government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transplanted Western political and legal system into China. The amending to the laws of Qing Dynasty was the beginning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of China. The first modern law was *Commercial Law Of Qing* (including *General Regulation For Merchants* and *Corporation Law*), so commercial law was the starting mark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in China. From *Corporation Law* of Qing Dynasty (1904), to *Regulation for Corpor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1914), to *Corporation Law*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1929) and *Corporation Law* (1946), which showed the whole history of corporation law in modern times for us.

The main purpose of the dissertation is to adopt the historical

method and analytical method to study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every legislation, the course, the content, the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the later law and the previous on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the historical status and the defect and to find out the inherent evolution rules of the corporation law in modern China.

There are five Chapters, in addition to the Introduction, in this dissertation.

002

In the first chapter, I analyse comprehensively *Corporation Law* (1904), which was the first one in Chinese modern times and also reflects the early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corporation law by the Chinese people. Because the Qing Government legislated hastily, there were lots of shortcomings in the law, such as, the ambiguous legislative guidelines, the simple content, and the lower efficiency. After all, this is the first law in China from the traditional society to modern one,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law, the status of merchants became higher, and the law had promoted the productivity.

In the second chapter, I study the foundational law of corporation—*Regulation for Corporations* (1914).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herited the development thought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y amended the corporation law, absorbed many commercial customs based on the tradition. It was a successful legislation. Soon afterwards lots of famous private enterprises appeared in China, for instance, the Enterprise of the Rongs, Minsheng, Dasheng cotton mill, and so on.

In the third chapter, I discuss *Corporation Law*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This law was promulgated in

1929. Because the situation all over the world had changed, and the influence of the thought of Sun Yat-sen, it reflected the idea of "society orientation", but it was a more perfect corporation law, in which the main purpose was still to protect the fundamental rights of merchants and to maintain the facility and security of trade, providing legal guarante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capitalism in China. In order to meet the major change after the War,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ongqing promulgated a decree—*Regulation of Special Type of the P. P. C.* (1940).

The fourth chapter emphasizes *Corporation Law* of 1946. It was influenced deeply by the system of Common Law. This corporation law made several innovations. It blended the substantive laws with the procedural laws based on previous legislation, and adopted two new corporation types—the L. L. C. and the foreign corporation. The L. L. C met the needs of development of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the government strengthened the supervision and the management of the foreign corporations. This corporation law had been affecting the contemporary legislation of corporation in China.

The final chapter reviews all the laws of corporation in modern times in China, summarizes the characters and comes to conclusion. The overall research gives us not only the whole view of corporation law in China, but also the inspiration and sympathetic response for the reform of the corporation system in the contemporary China.



序

徐永康

检视与工商经济同步成长的 近代公司法

传统中国向来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作为主要的经济方式，即便萌发出一些手工业和商业，其组织形式也以独资与规模不大的合伙为主。当近代的工商经济和工业文明随着西方的商品、宗教、武力和强权等一起进入中国以后，西方现代的企业组织模式便对中国原有的经济组织形式造成了极大的冲击。尽管开始时清政府采取的保守的应对之道是试图将西方的现代企业组织模式与中国传统的经济管理体制进行嫁接的“官督商办”形式，然而，推动农耕社会走向工商文明的新的生产方式和新的企业组织形式的发展已呈不可阻遏的趋势。

在现代企业组织模式培育与成长的过程中，从清末就开始了公司法的立法尝试。在本书中，作者清晰地为我们展现了自清末启动有关立法的步子以后，逾半个世纪不同政府的公司立法成果及其得失，而且对其评价也堪称中允。

晚清修律运动中颁行的第一部具有现代意义的法律就是包括了《商人通例》、《公司律》的《大清商律》，其中《公司律》从体系、内容到立法语言，都存在许多不足，但体现了中国人对公司和公司法的初步认识。特别是在修律中率先制定这部法律，反映了清政府借助立法推动工商业发展的愿望。民国初建，北京政府于 1914 年



在对前清《修订公司律草案》进行局部修改后,以《公司条例》的形式颁布实施。《公司条例》在立法体系、内容、立法语言,以及公司法理念上基本奠定了我国公司法的框架基础。这一阶段,自由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求迫切,《公司条例》也顺应了这一需求,对一战期间中国工商业的发展无疑是有促进作用的。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在对《公司条例》进行修订的基础上,于1929年制定了《公司法》。这部法律的体系更为科学完整,立法语言更为成熟,公司制度更为全面,尤其是进行了公司法立法体例的自主创新,在“民商合一”立法体制下,单独立法,以特别法的形式补充法典,是法律体系设计上的一个“本土化”尝试。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南京国民政府大规模修改《公司法》,于1946年出台了新的《公司法》,增入“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类型,修改专为私企设定的旧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又补充了外国公司法律制度,以吸引外资,并通过公司制来发展庞大的国营事业,适应发展经济的现实需要。

魏淑君的这本著作是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进一步修改提高的成果,反映了作者对这一领域问题的长期关注和积极思考。以往法学界对公司法的研究,围绕当前中国公司制实践的研究居多,注重国外最新公司法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居多,而对近代中国公司立法与实践的关注则相对不足,本书将研究的重点放在了近代中国4部公司法上,对近代中国公司立法经验和教训进行了总结,其学术价值是值得肯定的。进而言之,这类研究,对我国目前公司立法的完善也不无裨益。

作者在书中的一些分析也给人以启迪,引人思考。比如作者指出,近代的几部公司法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都扮演了改革急先锋的角色。《大清商律》、《公司律》、《商人通例》第一次将公司制度引入中国,并赋予了中国人的经济自由和权利(其中最主要的自由和权

利就是自由设立公司以发展工商业的自由和权利)。公司法也由此成为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的第一部法律,甚至可以认为是中国法制现代化的逻辑起点。“实业救国”是早期中国现代化最主要的特征。其后,基于组织发展实业、实现工业化的需要所做出的政策选择,北洋政府、南京国民政府也无一例外非常重视公司立法。时间跨越几十年,在确定改革开放的方针、重建社会主义法制以后,1979年7月1日第一批公布的7部法律中就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社会主义中国改革开放的逻辑和现实起点也是一部公司法,而这部公司法却是以吸引外资为主要目的——引进国内当时急需的外国的资金和技术,并借外资的示范引导作用,以打破计划经济的坚冰。

百年来,一部部公司法承载着了推动中国实现富强的重要使命,体现了很强的继承性。而对20世纪前半段4部公司法的考察,可以看出包括法制现代化在内的中国现代化发展之路的独特性,也可以看出实业家的努力、法学家的思考、立法者和法律实践者的拼争,当然也可以看到许多无奈。这是我们在阅读本书时,有幸和作者一起体悟的。



目 录

CONTENTS

序/徐永康	001
引 言	001
第一章 晚清《公司律》——近代中国对公司法的初步理解	008
第一节 晚清《公司律》出台的社会历史背景分析	008
一、晚清的公司实践以及相伴发展的公司制思想为晚清《公司律》 的出台作了物质和意识上的准备	008
二、公司法律制度的缺失:晚清中国工商企业发展急需突破的 制度瓶颈	026
三、主动和被动之间:回应西方列强的要求和废除领事裁判权 的愿望,构成清廷出台《公司律》的直接历史动因	031
第二节 晚清《公司律》的出台过程、主要内容及其配套法规 ..	034
一、晚清《公司律》的出台过程	034
二、晚清《公司律》的主要内容	038
三、晚清《公司律》的配套法规	039
第三节 晚清《公司律》的实施及其效用	040
一、晚清政府对《公司律》的执行情况	040
二、商界对于《公司律》的态度和执行情况	042
三、《公司律》的时代效用	047
第四节 晚清《公司律》的历史地位及其主要缺陷的检讨	053



一、晚清《公司律》的历史地位	053
二、晚清《公司律》的主要缺陷	057
第五节 利在后世之举——晚清完善《公司律》的努力	063
一、清末民商事习惯调查运动	064
二、《大清商律草案》(亦称《志田案》)	066
三、两次商法大会与《商法调查案》	067
四、《改订大清商律草案》	080
第二章 1914 年《公司条例》——中国公司法体系的奠基之作 ..	084
第一节 1914 年《公司条例》出台的社会历史背景	084
一、南京临时政府倡导的“实业建国”、“自由资本主义”的经济 政策为北洋政府初期经济政策的制定确定了基调	084
二、北洋政府初期公司立法的经济政策背景	086
第二节 1914 年《公司条例》的出台过程、主要内容及其配套 法规	093
一、民国初年对前清《公司律》的沿用	093
二、《公司条例》的出台过程	094
三、《公司条例》的主要内容	097
四、《公司条例》的配套商事法规	098
第三节 《公司条例》的实施及其时代效用	099
一、《公司条例》的实施状况	099
二、《公司条例》施行后民国初期公司经济曾出现过繁荣发展 阶段	102
三、《公司条例》对民国初期公司组织形式发展的影响	104
第四节 《公司条例》在中国公司法史上的地位及其全面检讨	107
一、《公司条例》是一部较为成熟和完善的公司法,基本奠定	

了我国公司法的立法模式	107
二、《公司条例》及其配套法规,初步构成了民初一套较为完备 的公司法律体系	110
三、《公司条例》相对更加切合实际需要,可操作性大大增强.....	112
四、《公司条例》的主要缺陷	116
第三章 南京国民政府 1929 年《公司法》——一部比较完整的 现代中国公司立法	128
第一节 1929 年《公司法》出台的经济政策背景及立法价值取向	128
一、1929 年《公司法》出台和实施的经济政策背景	128
二、1929 年《公司法》的立法价值取向	133
第二节 1929 年《公司法》的出台过程	134
一、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初对以前法律的援用	134
二、1929 年《公司法》的出台过程	134
三、1929 年《公司法》出台过程中对英美法内容的取舍	138
第三节 1929 年《公司法》的主要内容	141
第四节 1929 年《公司法》的实施及其效用	145
一、1929 年《公司法》施行后,并没有出现一个良性运作的 公司法律秩序	145
二、1929 年《公司法》的施行成为推动当期国民经济发展的 重要因素之一	150
三、法人持股制度与投资控股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1929 年《公司法》制度效用的个案分析	152
第五节 1929 年《公司法》的历史地位及其主要缺陷的检讨 ..	157
一、1929 年《公司法》在中国公司法史上的地位	157

二、1929年《公司法》的主要缺陷	164
第六节 《特种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公司立法对战时大力 发展国营事业需要的回应	168
一、《特种股份有限公司条例》的立法动因及出台过程	168
二、《特种股份有限公司条例》的主要内容及其制度设计分析 ...	170
第四章 1946年《公司法》——总结与创新的集大成之作	172
第一节 1946年《公司法》出台的经济政策背景	172
一、统制经济政策的实施导致国营经济占据战时国民经济的 主体地位	172
二、战后《第一期经济建设原则》中有关公司的经济政策	173
三、战后国民政府对敌伪产业的接收及其全面国营化	175
四、战后美国政府及其工商界在华利益的诉求对1946年 《公司法》的影响	177
第二节 1946年《公司法》的出台过程	179
一、1946年《公司法》的出台	179
二、“外国公司”定义的立法过程：中美间针对在华美国公司 利益展开的外交角力	182
第三节 1946年《公司法》主要的修订内容及其立法理由述说 ...	188
一、新法将“定义”单立一章，为立法上之革新	189
二、新法“通则”一章与旧法相比改变甚多	190
三、新法对旧法“无限公司”一章修订较少	193
四、新旧法关于“两合公司”之规定基本相同	194
五、“有限公司”一章为新法所增设	195
六、新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一章修订甚多	198
七、“股份两合公司”一章修改极少	202
八、“外国公司”一章为新法第一次增设的公司制度	202

九、“公司之登记及认许”一章为新增设章节	203
十、新法设“附则”一章,取消“罚则”一章	203
第四节 1946 年《公司法》的实施及其效用	204
一、公司注册登记数量激增	204
二、国营公司在数量和规模上都空前扩张	204
三、有限公司和外国公司登记注册数量增长较快	206
四、南京国民政府的国有股份减持出售:1946 年《公司法》 实施的典型案例	207
第五节 1946 年《公司法》的突出特点及其在中国公司法史上 的地位	209
一、1946 年《公司法》的突出特点	209
二、1946 年《公司法》是中国近代法制史上最为完整、成熟的 公司法,深刻影响着中国现行公司立法	215
第五章 历史的启示与共鸣.....	219
一、公司法在中国的百年历程:一个大历史视角的回顾	219
二、中国现代化历史进程中,公司法承载了不同时期政府所 赋予的使命:历史的共识与现代的思考	224
三、在中国公司法史上,后世立法都非常重视对前世立法的 继承	228
四、在中国公司立法史上从不缺少在移植西法基础上的大胆 创新	230
参考文献	234
后记	244